



ST 民大
NEEQ : 837384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Minda trade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2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庚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春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某些细分物流领域甚至不存在行业进入的限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为完全竞争市场。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外，民营物流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在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就制定了“立足东北、面向全国”的发展战略，实施区域化战略，主要依靠东北独特的区位优势获得生存发展空间，避免与知名物流企业直接竞争。但物流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在开展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必然会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发生竞争，若公司无法取得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自股份公司阶段开始，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

	<p>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但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仍然有待提高，从公司以前年度暴露出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涉及诉讼情况来看，公司治理方面仍然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公司股东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制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拥有重大影响和绝对控制权。因此，虽然公司目前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上述控股股东形成约束，但控股股东的绝对控制地位使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存在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p>
<p>人力资源风险</p>	<p>我国物流行业人才紧缺的现状比较突出，专业人才对公司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较高的稳定物流人才队伍，但公司的车辆驾驶员等员工的流动性较高，存在着人员流失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从主观意愿上希望实现全员社保，但由于员工个人意愿等原因，部分人员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p>
<p>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由于公司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发展定位为利用现有资源服务高端客户，与几大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营业收入较为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燃油价格波动风险</p>	<p>燃油成本是道路运输业最主要的成本之一，而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造成其成本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道路运输企业的盈利能力。如果燃油价格上涨幅度太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p>诉讼风险</p>	<p>公司从事公路货物运输业务，存在因交通安全事故发生诉</p>

	<p>讼的可能性，虽然公司已经为所有车辆和车辆驾驶员购买保险，但是如果发生极其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p>
盈利能力偏弱的风险	<p>公司持续亏损，盈利能力下降。净利润较少导致公司现金流增长速度无法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p>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p>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p>公司连续亏损，报告期末银行借款逾期未还，表明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民大股份、民大商贸	指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	指	国融证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Inner Mongolia Minda trade Co.Ltd. Minda
证券简称	ST 民大
证券代码	837384
法定代表人	李庚琴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杜志鹏
联系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西艾力村
电话	0475-2731576
传真	0475-2731576
电子邮箱	992133253@qq.com
办公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西艾力村
邮政编码	02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日
挂牌时间	2016年5月1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
主要业务	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汽修零部件销售及汽车维修等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货物运输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燕娜，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570641088N	否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育 新镇西艾力村	否
注册资本（元）	15,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融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融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00	1,863,011.71	-100.00%
毛利率%	-	-14.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296.10	-553,708.72	-47.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110.60	-552,523.22	-4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59%	-5.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58%	-5.21%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2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942,847.94	11,719,498.87	-6.63%
负债总计	1,869,318.66	1,831,673.49	2.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73,529.28	9,887,825.38	-8.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0	0.66	-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5%	15.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8%	15.63%	-
流动比率	2.61	2.8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0.95	5,493,549.28	-10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0	0.30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63%	-5.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00%	-75.45%	-
净利润增长率%	-47.06%	-30.79%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公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汽配、汽车配件销售为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汽车修理厂和专业的修理团队，主要为公司自有车辆提供全方位、全时段的汽车修理业务，保证公司车辆的出勤率和安全性，同时公司作为鞍山轮胎厂的一级代理商为公司自有车辆提供轮胎更换业务。

（一） 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公路货物运输服务，是通辽地区最大的自有车辆运输企业。公司将“依靠自有车辆提升运输能力，以运输潜力配置自有车辆”作为发展战略，通过自身所拥有的运输车辆承接并完成运输订单，同时不断加大投入购买运输车辆，增强公司的货运能力。公司坚持以自有运力发展的道路，不仅有效的降低了运输风险，提高了公司对车队的控制力，同时也赢得了客户对公司的信赖和粘性，提高了市场知名度。公司的汽车修理汽配业务，主要服务于公司自有运输车辆，通过为公司自有运输车辆提供全方位、全时段、专业性的修理汽配服务，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运输能力和安全性。同时，公司汽修厂也向外部车辆提供汽车修理汽配服务。

（二） 经营模式

客户以自身实际的货运需求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按照运输标的、路线区分客户订单需求，规划最优货运线路，并安排合适的运输车辆，实现最大程度的“车货匹配”，以最低的成本、最安全的运输方式、最高效的运输路线来满足客户的货运需求。

（三） 客户类型

现代物流服务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竞争，集中地体现为能否凭借良好的服务与品牌获得优质客户的信赖。客户对现代物流服务商的要求较高，需要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与各行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客户

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第三方物流领域与客户进行合作，获得了客户的好评，形成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

(四) 关键资源

区位优势。公司所属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是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和东北地区最大的交通枢纽城市，是环渤海经济圈和东北经济区的重要枢纽城市。自有车辆优势。公司作为当地最大的自有车辆运输企业，拥有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厢式半挂车、仓栅式运输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重型普通半挂车、轻型载货汽车多种货运车辆，并与多家运输企业保持长期良好的运输伙伴关系。

(五) 销售渠道

公司拥有较强的销售团队，公司业务员均有良好的产品知识和行业经验。在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咨询，有利于为客户提供准确、及时的物流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加客户满意度，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和拓展新客户。

(六) 收入模式

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运输需求，安排运输车队来完成运输计划，保证到货的及时性。该服务的用途是按照客户的运输计划，将客户所需运输的产品及时、安全的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而取得运输收入。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4,425.59	0.41%	77,716.54	0.66%	-42.84%
应收账款	3,156,708.69	28.85%	3,445,818.52	29.40%	-8.39%
预付款项	49,916.34	0.46%	51,156.34	0.44%	-2.42%
其他应收款	1,582,924.50	14.47%	1,663,235.45	14.19%	-4.83%
其他流动资产	38,754.66	0.35%	30,289.92	0.26%	27.95%
固定资产	465,118.16	4.25%	580,782.10	4.96%	-19.92%
应交税费	78,060.40	0.71%	83,006.37	0.71%	-5.96%
其他应付款	601,839.39	5.50%	559,248.25	4.77%	7.6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44 万元，较期初余额 7.77 万元减少 3.33 万元，降幅 42.84%，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88 万元，较期初余额 3.03 万元增加 0.85 万元，增幅 27.95%，主要原因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增加所致；

3、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46.51 万元，较期初余额 58.08 万元减少 11.57 万元，降幅 19.92%，主要原因系本期运输设备计提折旧费用所致；

2、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0.00	-	1,863,011.71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	0.00	-	2,137,471.38	114.73%	-100.00%
税金及附加	16,099.09	-	17,599.13	0.94%	-8.52%
管理费用	242,756.55	-	369,645.47	19.84%	-34.33%
财务费用	519.68	-	1,709.00	0.09%	-69.59%
营业利润	-814,296.10	-	-550,525.96	-29.55%	-47.91%
营业外支出	0.00	-	1,185.50	0.06%	-100.00%
利润总额	-814,296.10	-	-551,711.46	-29.61%	-47.59%
所得税费用	0.00	-	1,997.26	0.11%	-100.00%
净利润	-814,296.10	-	-553,708.72	-29.72%	-47.06%
信用减值损失	-554,920.78	-	112,887.31	6.06%	-5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0.95	-	5,493,549.28	-	-10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90,000.00	-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5,358,835.00	-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 0.00 万元，较上期 186.30 万元减少 186.30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

2、营业成本本期 0.00 万元，较上期 213.75 万元减少 213.75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相关营业成本；

3、管理费用本期 24.28 万元，较上期 36.96 万元减少 12.68 万元，降幅 34.33%，主要原因系本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应费用支出减少；

4、财务费用本期 0.05 万元，较上期 0.17 万元减少 0.12 万元，降幅 69.5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支付的手续费减少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55.49 万元，较上期 11.29 万元损失增加 66.78 万元，增幅 591.5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 0.00 万元，较上期 0.20 万元费用减少 0.20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相应未产生相关税费；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3.33 万元，较上期 549.35 万元，减少 546.02 万元，降幅 100.6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收支大幅减少；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0.00 万元，较上期-9.00 万元净支出增加 0.90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未进行投资活动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 0.00 万元，较上期-535.88 万元支出增加 535.88 万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未进行筹资活动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5.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5.50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5.50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

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董事会审批，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董事会审批，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通辽市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劳务服务；建筑劳务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配载、仓储、搬运装卸等	5,000,000.00	2,950,834.75	2,798,880.82	0.00	-84,580.80
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配货、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服务等等。	5,000,000.00	9,033,272.24	1,835,162.12	0.00	-729,205.36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外，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车辆等设备的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有效实现资源与环境保护，坚持公司与社会、自然和谐共处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公司一直照章纳税并积极培育税源，注重应履行的社会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长期化、固定化。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353,269.00	2,353,296.00	25.94%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何佳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借款到期未能偿	否	333,650.00	否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法律义务已	2019年1月1日

	司、李庚华	还本金				被列入被执行人	
包明珠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李庚华	被告向原告借款到期未能偿还本金	否	114,900.00	否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法律义务已被列入被执行人	2019年6月20日
王琚玉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李庚华、李庚祥	被告向原告借款到期未能偿还本金	否	302,356.00	否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法律义务已被列入被执行人	2019年6月20日
总计	-	-	-	750,906.00	-	-	-

截至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共涉及 6 起金额明确的民间借贷诉讼案件，累计涉诉金额共计 2,353,269.00 元，其中上述三起民间借贷诉讼案件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金额共计 750,906.00 元。

其他三起诉讼案件分别为：案号(2020)内 0502 执 2891 号，执行标的 1,023,545.00 元；案号(2020)内 0502 执 2406 号，执行标的 197,908.00 元；案号：(2021)内 0502 执 2939 号，执行标的：380,910.00 元，主办券商以券商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5.94%，目前公司资产尚未被实际执行，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9年9月3日	-	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其他承诺(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	2019年9月3日	-	正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限售承诺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	25%	0	3,75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250,000	75%	0	11,25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0,000	75%	0	11,25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0	11,250,000	75%	11,250,000	0	0	0
2	顾朋威	3,750,000	0	3,750,000	25%	0	3,750,000	0	0
合计		15,000,000	-	15,000,000	100%	11,250,000	3,75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与顾朋威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庚琴	董事长	女	1969年1月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管悦	董事	男	1978年6月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李洪松	董事	男	1977年3月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李杨	董事	女	1987年9月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冯金龙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0年4月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冯海军	监事	男	1971年10月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刘贺生	监事会主席	男	1972年11月	2019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2日
周强	监事	男	1973年7月	2019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杜志鹏	董事会秘书	男	1991年10月	2019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宋春艳	财务总监	女	1979年3月	2019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管悦与宋春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	1
技术人员	12	12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15	15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4,425.59	77,716.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156,708.69	3,445,818.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49,916.34	51,156.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582,924.50	1,663,23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五）	38,754.66	30,289.92
流动资产合计		4,872,729.78	5,268,216.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六）	465,118.16	580,782.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九）	5,605,000.00	5,87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0,118.16	6,451,282.10
资产总计		10,942,847.94	11,719,49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	998,637.40	998,637.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89,885.00	189,885.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十二）	78,060.40	83,006.37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三）	601,839.39	559,248.25
其中：应付利息	五、（十三）	67,798.47	67,798.4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8,422.19	1,830,777.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八）	896.47	896.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6.47	896.47
负债合计		1,869,318.66	1,831,673.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四）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五）	1,616,701.26	1,616,70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十六）	41,931.14	41,93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七）	-7,585,103.12	-6,770,80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3,529.28	9,887,825.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3,529.28	9,887,82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2,847.94	11,719,498.87

法定代表人：李庚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春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7	2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二、 (一)	7,038,077.73	7,038,587.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46.02	7,946.02
流动资产合计		7,046,047.22	7,046,557.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450.00	68,45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8,450.00	10,068,450.00
资产总计		17,114,497.22	17,115,00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8,637.40	998,637.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679,062.91	1,679,062.91
其中：应付利息		67,798.47	67,798.4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77,700.31	2,677,70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77,700.31	2,677,70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6,701.26	1,616,70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31.14	41,93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1,835.49	-2,221,32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6,796.91	14,437,30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4,497.22	17,115,007.16

法定代表人：李庚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春艳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0.00	1,863,011.71
其中：营业收入	五、（十八）	0.00	1,863,011.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375.32	2,526,424.98
其中：营业成本		0.00	2,137,471.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十九）	16,099.09	17,599.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十）	242,756.55	369,645.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一）	519.68	1709.0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二十一）	0.30	35.4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二）	-554,920.78	112,88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4,296.10	-550,525.9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三）		1,18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296.10	-551,711.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四）		1,99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296.10	-553,708.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296.10	-553,708.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296.10	-553,708.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4,296.10	-553,708.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296.10	-553,708.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法定代表人：李庚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春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2.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9.94	-0.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0.04	0.2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94	-1,131.8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94	-1,131.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4	-1,131.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94	-1,131.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9.94	-1,131.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法定代表人：李庚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春艳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9,473.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五）	83,800.30	113,23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00.30	7,932,70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3,813.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54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45.06	13,43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十五）	96,046.19	90,3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91.25	2,439,16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0.95	5,493,54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6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6,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83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90.95	44,71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91.04	2,83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00.09	47,550.23

法定代表人：李庚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春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98	1,2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9.98	1,20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98	1,13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98	1,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	16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	164.24

法定代表人：李庚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春艳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一）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1）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董事会审批，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

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董事会审批，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西艾力村

总部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西艾力村

营业期限：2011-04-01至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庚琴

组织形式：由 2011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7384）。

2、企业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行业性质：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销售汽车、汽车配件、防冻液、润滑油、玻璃水、轮胎、五金建材、有色金属、配货；仓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货运代理服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机械加工；生产及销售柴油机尾器处理液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汽修零部件销售及汽车维修等。主要经营活动货物运输。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通辽市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 2 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收入 0.00 万元，2021 年度收入 186.30 万元，而 2020 年度收入为 1,552.00 万元，收入大幅下降；2022 年 1-6 月净亏损-81.43 万元，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98.44 万元，且近四年连续亏损；同时，报告期末银行借款逾期 99.86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拟采取相关措施改善流动性，预计能够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

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企业制定了三年商业计划，保持继续经营；

子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工程项目，且 2021 年已参与“内蒙古沙漠改造水利工程”项目的投资 590 万元，此项目预估也能产生盈利；实控人关注企业发展，随时能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加强资金管理，严控费用和支出 公司认真分析支出情况，制定严控费用的措施，通过有效执行以减少浪费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拓展新客户，提高公司的业务盈利水平。如果上述措施不能顺利实施，本公司持续经营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评价，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

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

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3.75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

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

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无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无。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二)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运输收入：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并签订运输合同，待货物运输至委托方指定地点后，经委托方出具确认单据，依据运输单据及客户确认单确认收入。

② 修理修配收入：完成修理修配业务，取得经客户确认后的维修单据、工时记录单等确认收入。

③销售商品收入：销售交付商品后，取得客户收货确认的收货单据，按实际销售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且上述业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款项或预计可以收回款项；相应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

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

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十五）”和“附注三、（二十一）”。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及“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二）”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6、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上述列示的本公司的关联方之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 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公司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董事会审批，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董事会审批，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

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2 年 1-6 月，“上期”指 2021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828.45	77,119.66
银行存款	597.14	596.88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44,425.59	77,716.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其中银行存款 225.50 元被法院依法冻结。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	1,303,546.98
1 至 2 年	1,303,546.98	1,899,622.42
2 至 3 年	1,899,622.42	404,880.00
3 年以上	404,880.00	-
小计	3,608,049.40	3,608,049.40
减：坏账准备	451,340.71	162,230.88
合计	3,156,708.69	3,445,818.5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3,608,049.40	100.00	451,340.71	12.51	3,156,708.69	3,608,049.40	100.00	162,230.88	4.45	3,445,818.52
合计	3,608,049.40	100.00	451,340.71	12.51	3,156,708.69	3,608,049.40	100.00	162,230.88	4.45	3,445,818.52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608,049.40	451,340.71	12.51
合计	3,608,049.40	451,340.71	12.5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62,230.88	289109.83	-			451,340.71
合计	162,230.88	289109.83	-			451,340.7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晨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3,169.40	88.78	350,120.71
通辽市余良石英砂有限公司	404,880.00	11.22	101,220.00
合计	3,608,049.90	100.00	451,340.71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9,643.09	18.85
1-2 年	9,643.09	19.32	41,513.25	81.15
2-3 年	40,273.25	80.68		
3 年以上				
合计	49,916.34	100.00	51,156.3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通辽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273.25	80.68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43.09	19.32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49,916.34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2,924.50	1,663,235.45
合计	1,582,924.50	1,663,235.45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4,910.00
1至2年	14,910.00	1,648,360.00
2至3年	1,568,360.00	
3年以上		
小计	1,583,270.00	1,663,270.00
减：坏账准备	345.50	34.55
合计	1,582,924.50	1,663,235.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6,910.00	6,910.00
备用金	1,576,360.00	1,656,360.00
借款		
合计	1,583,270.00	1,663,27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4.55			34.5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310.95			310.95
本期转回	-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2年06月30 日余额	345.50		345.50
-------------------	--------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4.55	310.95	-			345.5
合计	34.55	310.95	-			34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云利	备用金	122,000.00	1-2年	7.33	
尹海波	备用金	111,000.00	1-2年	6.67	
张东军	备用金	106,000.00	1-2年	6.37	
杨力	备用金	103,000.00	1-2年	6.19	
赵振强	备用金	100,000.00	1-2年	6.01	
合计		542,000.00		32.59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6,945.46	6,945.46
待认证进项税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809.20	23,344.46
合计	38,754.66	30,289.92

(六)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5,118.16	580,782.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65,118.16	580,782.10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334,405.79		6,334,405.79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存货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盘盈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合并范围减少		-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
4、年末余额	6,334,405.79	6,334,405.7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753,623.69	5,753,623.69
2、本年增加金额	115,663.94	115,663.94
(1) 计提	115,663.94	115,663.94
(2) 企业合并增加		-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合并范围减少		-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
4、年末余额	5,869,287.63	5,869,287.6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5,118.16	465,118.16
2、年初账面价值	580,782.10	580,782.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运输设备	4,550,960.26	4,373,630.72		177,329.54	
合计	4,550,960.26	4,373,630.72		177,329.5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装载机	5,052.00	装载机只在公司内部使用，不在路面行驶
合计	5,052.00	

(七)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	146,296.40					146,296.40
合计	146,296.40					146,296.40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	146,296.40					146,296.40
合计	146,296.40					146,296.40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内部交易亏损	896.47	3,585.90	896.47	3,585.90
合计	896.47	3,585.90	896.47	3,585.9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98,369.84	6,598,369.84

坏账准备	746,686.21	191,765.43
合计	7,345,056.05	6,790,135.2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年	130,586.55	130,586.55	
2023年	2,070,461.96	2,070,461.96	
2024年	2,155,303.67	2,155,303.67	
2025年	1,166,014.04	1,166,014.04	
2026年	1,076,003.62		
合计	6,598,369.84	5,522,366.22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古沙漠改造水利工程项目合作投资款	5,900,000.00	295,000.00	5,605,000.00	5,900,000.00	29,500.00	5,870,500.00
合计	5,900,000.00	295,000.00	5,605,000.00	5,900,000.00	29,500.00	5,870,500.00

其他说明：2021年1月1日，子公司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优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共同对“内蒙古沙漠改造水利工程”项目的合作投资，合作期限暂定2021.1.1-2023.12.31，该项目如盈利，则公司享受盈利的30%，如项目未开展或亏损，则公司全额收回本金。

(十)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998,637.40	998,637.4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998,637.40	998,637.40

注：2018年6月4日，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行系统上申请企业云税贷，该笔贷款由安飞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贷款金额1,000,000.00元，贷款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8.06.04.-2019.06.04，利率：固定利率7.395%。该借款到期未还，已逾期。截至2022年06月30日，该笔贷款银行作为不良贷款已核销。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费		
修车费	189,885.00	189,885.00
保险费		
合计	189,885.00	189,885.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修车费	189,885.00	劳务费尚未结算
合计	189,885.00	/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045.32	46,045.32
企业所得税	26,035.46	26,035.46
个人所得税		
房产税		
城建税	1,649.88	2868.99
教育费附加	1,779.74	2869
印花税	2,550.00	5187.6
合计	78,060.40	83,006.37

(十三)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7,798.47	67,798.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4,040.92	491,449.78
合计	601,839.39	559,248.25

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798.47	67,798.47

合计	67,798.47	67,798.47
----	-----------	-----------

3、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02,591.14	360,000.00
中介机构费	100,000.00	100,000.00
房租	20,000.00	20,000.00
代扣代缴款	11,449.78	11,449.78
合计	534,040.92	491,449.78

(十四)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16,701.26			1,616,701.2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16,701.26			1,616,701.26

(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931.14			41,931.14
合计	41,931.14			41,931.14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70,807.02	-5,786,398.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70,807.02	-5,786,398.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296.10	-984,408.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85,103.12	-6,770,807.02

(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3,011.71	2,137,471.38
其他业务				
合计			1,863,011.71	2,137,471.38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运输业务			1,863,011.71	2,137,471.38
合计			1,863,011.71	2,137,471.38

(3)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销售产品	提供服务	其他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合计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85	3,766.92
教育费附加	368.32	2,869.00
车船使用税	15,120.12	2,308.95
印花税	115.80	8,654.26
合计	16,099.09	17,599.13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	25,017.04
房租费	-	25,000.00
办公费用	-	14,143.40
差旅费	-	2,651.50
业务招待费	-	-
折旧费	115,663.94	245,701.84

车辆保险及检测	121,766.90	
水电暖	3,967.20	3,755.98
油费	-	
培训费	1,358.51	53,375.71
合计	242,756.55	369,645.47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0.30	35.46
承兑汇票贴息		
手续费	519.98	1,744.46
合计	519.68	1,709.00

(二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65,810.95	139,681.4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89,109.83	-26,79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54,920.78	112,887.31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滞纳金	-	1,185.50	-
其他	-		-
合计	-	1,185.50	-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448.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451.59
合计	-	1,997.26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0.30	35.46
备用金及押金	83,800.00	113,200.00

银行冻结资金		
合计	83,800.30	113,235.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519.98	1,744.46
付现管理费用	91,726.21	79,438.49
代垫款		
营业外支出		
备用金及押金	3,800.00	8,000.00
银行冻结资金		1,185.50
合计	96,046.19	90,368.45

(二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4,296.10	-553,708.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54,920.78	-112,887.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663.94	478,071.6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451.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85.20	5,881,13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35.23	-196,606.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0.95	5,493,549.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00.09	47,550.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7,491.04	2,835.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90.95	44,714.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44,200.09	47,550.23
其中: 库存现金	43,828.45	47,090.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64	459.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00.09	47,550.2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通辽市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建筑劳务服务	100.00		购买
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物流运输	100.00		购买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00	75.00	75.00

王燕娜持有母公司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燕娜。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李庚琴	董事长，董事
管悦	董事
宋春艳	财务总监
李洪松	董事
李杨	董事
冯金龙	总经理，董事
刘贺生	监事会主席
周强	监事
冯海军	监事
杜志鹏	董事会秘书
李庚华	关键管理人员李庚琴的直系亲属
李庚茹	关键管理人员李庚琴的直系亲属
内蒙古民大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莹莹	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安飞	李庚琴兄弟的配偶
通辽市安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李庚茹与李庚琴系姐妹关系

本企业关联方的其他说明：以上关联方选取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配偶；同受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配偶、子女。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安飞	房屋及其建筑物	-	5,0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安飞	20,000.00			20,000.00

(续)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李庚华	6,910.00			6,910.0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2,604.8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庚华	6,910.00	345.5	6,910.00	34.55
其他应收款	管悦			0.00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豆余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飞	20,000.00	2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与何佳的借款诉讼

李庚华、民大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向原告何佳借款 150,000.00 元，又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向原告何佳借款 250,000.00 元，借款期限均约定一年，借款月利率为 2%。借款期限内，被告方一直偿还利息，借款到期后，被告方未能偿还借款本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公开审理，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庭后进行了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 被告李庚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何佳借款 330,000.00 元，以 2018 年 4 月起分六期于每月 23 日偿还本金 55,000.00 元，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偿还完毕。

2. 欠款利息从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以当月剩余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息，由被告李庚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每月 23 日随同当月本金一并偿还，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结清。

3. 若被告李庚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则原告何佳可以就剩余本金及以当期剩余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就剩余欠款本息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后，二被告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归还本金，未按照剩余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支付计息，李庚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被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333,650.00 元，由于未发现被执行人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19 年 4 月 10 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事项执行标的金额为 333,650.00 元，未履行金额为 333,650.00 元。

上述借款当时借据上有个人签字和公司盖章，法院认定为共同借款人。实际上此借款由李庚华个人借款使用，李庚华承诺将来个人偿还此借款。同时李庚祥承诺，若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由他个人弥补。

（2）与包明珠的借款诉讼

2015 年 4 月 10 日，被告李庚华与通辽市祥鑫物流有限公司（现民大股份）向原告包明珠借款 10 万元，约定年息 2 分，被告李庚华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两次偿还原告借款利息共计 4 万元，后未偿还本息。2018 年 7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按简易程序审理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被告民大股份与被告李庚华一共偿还原告包明珠借款本金 10 万元，利息 2.33 万元，本息合计 12.33 万元，此款二被告分两次给付：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包明珠 5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包明珠 7.33 万元。2019 年 4 月 19 日包明珠申请法院执行，由于未发现被执行人

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19年8月26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事项执行标的金额为113,300.00元，未履行金额为114,900.00元（含执行费1,600.00元）。

上述借款当时借据上有个人签字和公司盖章，法院认定为共同借款人。实际上此借款由李庚华个人借款使用，李庚华承诺将来个人偿还此借款。同时李庚祥承诺，若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由他个人弥补。

（3）与王琺珺的借款诉讼

2014年5月，李庚祥、李庚华和民大股份向王琺珺借款200,000.00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月息为2%。此款本息一直未付。2018年6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李庚祥、李庚华偿还原告王琺珺借款本金200,000.00元，支付利息97467.00元（利息计算方法：自2016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4日，共计731日， $200000.00 \text{元} \times 2\% / 30 \times 731 \text{日}$ ），本息合计297,467.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

2、被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李庚华、李庚祥支付原告王琺珺借款本金200,000.00元的利息，自2018年6月5日起按月利率2%顺延计算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民大股份对上述判决不服，于2018年12月17日，向法院提请上诉，其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2014年5月22日，被上诉人将案涉借款直接汇入了原审被告李庚祥的个人账户，又依据明知李庚祥于2016年5月22日在盖有上诉人公章的空白票据上填写的借据向上诉人主张还款。原审法院认定意见显然撇开了“协议形成行为与章加盖行为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的司法实践。对2016年5月22日，原审被告李庚祥在盖有上诉人公章的空白票据上填写的借据这一事实没有查清和认定，导致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判决错误。

2019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进行了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借款当时借据上有个人签字和公司盖章，法院认定为共同借款人。实际上此借款由李庚祥个人借款使用，李庚华、李庚祥承诺将来个人偿还此借款，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由他们共同弥补。

（4）与尤赛男的借款诉讼

2012年4月7日，李庚华向尤赛男借款200,000.00元，约定月利率2%，借款期限一年。借款交付后，李庚华已按约给付2016年4月7日前的利息。2017年4月22日双方进行结算，被告李庚华出具250,000.00元借据一枚（含本金200,000.00元，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50,000.00元），仍

约定月利率 2%，借款期限一年。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在借款人处加盖公章。借款期满后，未偿付借款本金。2020 年 6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李庚华、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尤赛男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给付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利息 174,000.00 元，合计 374,000.00 元，并给付自 201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日期间，以实际占用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约定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

上述借款当时借据上有个人签字和公司盖章，法院认定为共同借款人。实际上此借款由李庚华个人借款使用，李庚华承诺将来个人偿还此借款，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由他弥补。

（5）与宁涛的借款诉讼

2020 年 7 月 13 日被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李庚华、李庚琴因借款合同纠纷被宁涛起诉，涉案金额 197,908.00 元，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判决：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庚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00,777.00 元。

上述借款当时借据上有个人签字和公司盖章，法院认定为共同借款人。实际上此借款由李庚华个人借款使用，李庚华承诺将来个人偿还此借款，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由他弥补。

（6）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讼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申请执行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1,023,545.00 元，2021 年 01 月 20 日向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安飞、李庚琴发出限制消费令。

上述借款当时借据上有个人签字和公司盖章，法院认定为共同借款人。实际上此借款由安飞个人借款使用，安飞承诺将来个人偿还此借款，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由他弥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或有事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8 年 6 月 4 日，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行系统上申请企业云税贷，该笔贷款由安飞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贷款金额 1,000,000.00 元，贷款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2018.06.04.-2019.06.04，利率：固定利率 7.395%。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借款尚未偿还，已逾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内蒙古民大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其中 375 万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5%。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38,077.73	7,038,587.67
合计	7,038,077.73	7,038,587.67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7,038,077.73
3 年以上	
合计	7,038,077.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	7,028,077.73	7,028,587.67
备用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38,077.73	7,038,587.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为 0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98,464.96	2-3 年	98.02	

通辽市惠龙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612.77	2-3 年	1.84
冯海军	备用金	10,000.00	2-3 年	0.14
合计		7,038,077.73		100.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通辽市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通辽市惠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000,000.00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即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	-0.05	-0.04
----------------------	-------	-------	-------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